

《说篆》，一卷，清许容撰。许容，字实夫、号默公，又号遇道人，江苏如皋人。少从邵潜游，善绘山水，篆刻师法汉人，曾官福州府检校，治印略受福建莆田派作风熏陶，篆法工稳，章法疏朗，在清初印坛上别树一帜，后人称为如皋派。龚芝麓赠诗云：“寄语黄山程穆倩，中原旗鼓一相当。”称其篆刻足与程邃相抗衡。后人称其为如皋派之祖，著有《印略》、《印鉴》、《韞光楼印谱》、《谷园印谱》、《说篆》等。

此编据《篆学琐著》本校勘。

夫刻印之道，有文法、章法、笔法、刀法。文须考订一本，不可秦篆杂汉、唐，如各朝之印，当宗各朝之体，不可混杂其文，改更其篆。若他文杂厕，即不成文；异笔杂厕，即不成字。章法者，布置成文，务准古印，一字有一字之章法，全章有全章之章法，如字之多寡，文之朱白，印之大小，画之稀密，挪让取巧，当本乎正，使相依颐而有情，一气贯穿而不悖。每作一章，必属意构思，观印之大小，夫白文，以汉文为主，朱文以小篆为主。朱文不可逼边，白文当逼边。朱文不可太粗，粗则俗，不可多曲叠，多则板而无神。若以此刻白文，则太流动，不古朴矣。凡竖宜细，画宜粗，勾连处宜断，交搭处宜白，圈周合须起刀过笔，忌牵连，不宜深细，深则文不自然，细则体多娇媚。纵极工巧，不入赏鉴。惟浅、显、典三字，刻印之妙诀也。

夫用刀有十三法：正入正刀法(以中锋入石，竖刀略直，其势雄，有奇气)；单入正刀法(以一面侧入，把刀略卧，其势干，臻于大雅)；双入正刀法(两面侧入石也，卧刀，势干，不可轻滑)；冲刀法(以中锋抢上，无旋刀，宜刻细白文)；涩刀法(欲行不行，不可轻滑潦草，宜用摹古)；迟刀法(徘徊审顾，不可率意轻滑)；留刀法(停蓄顿挫，留后地步，与涩、迟二法略异)；复刀法(一刀不到，再复之也，看病在何处，复刀救之)；轻刀法(轻举而不痴重，非浅率之谓)；埋刀法(笔锋藏而不露，刀法着而不浮)；切刀法(直下而不转旋，急就、切玉，皆用此法)；舞刀法(迹外传神，熟极生巧)；平刀法(平起其脚，用刻朱文，白文亦间用)。以上刀法，全在用刀之时，心手相应，各得其妙。文有朱白，印有大小，字有稀密，画有曲直，不可一概率意。当审去住浮沉，宛转高下，以运刀之利钝。如大则腕力宜重，小则指力宜轻，粗则宜沉，细则宜浮，曲则宛转而有筋脉，直则刚健而有精神。如一刀不到，则用复刀救之。墨、意则宜两尽，失墨而任意，虽更修饰，如失刀法何哉？然刀法之害有六：心手相乖，有形无意，一害也；轻运紧苦，天趣不流，二害也；因便就简，颠倒苟完，三害也；锋力全无，专求工致，四害也；意骨虽具，终未脱落，五害也；或作或辍，自成两截，六害也。